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1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05日
聲請人	莊進雄、莊雅青、莊文華、莊惠蓉
案由	聲請人為贈與稅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34號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，所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6號莊進雄等4人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